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322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继续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履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